

关于调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7 月 15 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2023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202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了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二次修订稿）>的议案》。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监管要求，在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暨调整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投资进度，公司将拟使用的募集资金从 97,300.00 万元（含本数）调减至 93,440.00 万元（含本数），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现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调整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调整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7,3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 52,144.79 | 50,000.00 |
| 2 | LED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 24,850.38 | 20,0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7,300.00 |
| 合计 | | 106,995.17 | 97,300.00 |

注：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交易的基础购买价格为 7,450 万欧元，（以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6.9993 计算，约合 52,144.79 万元人民币），最终购买价格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调整后：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93,440.00 万元（含本数），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 | 52,144.79 | 50,000.00 |
| 2 | LED 智能控制驱动电源生产建设项目 | 24,850.38 | 17,300.00 |
| 3 |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 26,140.00 |
| 合计 | | 106,995.17 | 93,440.00 |

注：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本次购买欧司朗旗下照明组件的数字系统事业部交易的基础购买价格为 7,450 万欧元，（以协议签署日 2022 年 6 月 14 日中国银行欧元兑人民币的现汇买入的最后成交价 1：6.9993 计算，约合 52,144.79 万元人民币），最终购买价格根据《股权及资产购买协议》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除上述调整外，原发行方案中其他内容不变。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

到位之前，公司可能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按照相关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针对上述调整，公司编制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三次修订稿）》《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三次修订稿）》等文件，并同步修订了《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三次修订稿）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